真理大學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新生提高編級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就讀學系	學系	年級	年級
核准抵免學分數（須檢附核准後抵免學分申請表影本）	學分	申請提高編入年級	年級
學系主任簽核		學院院長簽核	
註冊組組長簽章		教務長簽章	

說明：

一、本校肄（畢）業學生轉學入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就讀，其抵免學分數在 85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在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本校肄（畢）業學生轉學入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就讀，其抵免學分數在 110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本校肄（畢）業學生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四年制學士班新生，其抵免學分數在 55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 85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在 110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四、其他大學校院肄（畢）業學生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重新申請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四年制學士班新生，其抵免學分數在 55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 85 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最高以編入三年級為限。

五、專科畢業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年級。

六、申請提高編級須於入學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辦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註銷。

七、申請提高編級須填寫本申請表，經學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彙辦。